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金诺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山市金诺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52AWRU76）：

报来的《中山市金诺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同意《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点（中山市南区树涌村沙田“园山”厂房 B、厂房 C，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18'28.200"，北纬 22°26'50.210"）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中山市金诺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建设项目（重大变动）（以下简称“该项目”）用地面积为 15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6350 平方米。主要从事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年处理建筑废弃物 30 万吨，年产再生骨料 18.5 万吨、混合料 83334 吨。

禁止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工艺，禁止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

三、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你司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 135 吨/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集中处理。路面清洁废水 162 吨/年、车辆清洗废水约 405 吨/年、水洗废水、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水洗工序及喷淋洒水；喷淋洒水用水全部蒸发，不外排。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四、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你司营运期排放工程机械燃柴油尾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破碎、筛分、搅拌工序废气（颗粒物）、水泥储存呼吸废气（颗粒物）、建筑废弃物卸料、堆放废气（颗粒物）、建筑废弃物上料、产品装车外运工序废气（颗粒物）、水泥卸料/上料、再生骨料上料工序废气（颗粒物）、车辆厂内运输废气（颗粒物）。

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

该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 2000-2010）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其中工业有机废气吸附法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中山市涉挥发性有机物项

目环保准入管理规定》。

五、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你司厂界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排放限值标准要求。

六、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分选废料、围挡沉降粉尘、沉淀池沉渣、废滤筒及滤筒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等交由有相应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机油废抹布及手套等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执行。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七、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收集设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八、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概算并予以落实。

九、你司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

十、若《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一、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十二、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